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惠茹

2018 年 11 月 7 日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 基建工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基建工程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基建工程改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81 号，建设内容为调整厂区已建成的 5#厂房所引入项目类型、扩大产能。5#厂房为 1 栋 8 层厂房，占地面积 1274 m²，建筑面积 11000 m²，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生产加工首饰 50 万件；员工规模 80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厂房所引入的企业不设电镀、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

第 1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惠燕 张瑞华 李锐 姜以涛 韦宇付



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7年5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其中本项目的废气、噪声依入驻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因此本次验收不包含废气、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各自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加工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然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加工区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二）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已达到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加工区集中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惠超 张煜 李新 姜以峰 韦宇佳

第 2 页 / 共 3 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引导入驻企业按照要求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3 页 / 共 3 页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王惠燕	主管	1376663766	建设单位
2	广州德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瑞华	高工	15989036002	环评单位
3	广州德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莫以华	高工	13570905360	专家
4	广州国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秋燕	高工	13826485813	专家
5	海南国瓷材料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技术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